



110年度

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

徵件中

即日起至

2/23

星期二

16:00止



最高補助
300萬元

申請對象

1. 組織型態：登記有案之**社團法人**或**公司**行號(商號)
2. 計畫主持人：須為**45歲**以下青年，在地蹲點經營地方創生事業**5年**以上,以單一鄉鎮(區)為原則
3. 計畫成員：應邀集**5位**成員，至少**3位**為45歲以下青年，其中**1位**具地方創生工作經驗2年以上

工作內容

1. 人才培育與知識分享：舉辦**6場次**與地方創生相關且有助於整體提案主軸深化之交流活動(人數至少**20人次**)
2. 合作共創與發想事業：提出可持續自主營運模式且有助於地方共好之創生事業**至少2案**
3. 在地諮詢與網絡連結：設置專責人員提供青年創生事業**諮詢服務**及相關**網絡連結**
4. 提出移居、返鄉支持系統：盤點**地方特色**，蒐集在地**閒置空間**及**房屋資訊**
5. 友善社會回饋、發展實踐場域：發掘地方問題，提出**友善社會公益**及**公共性**之服務行動

補助額度

- 每案單一年度最高補助**300萬元**(惟仍應依實際評審情形核給額度)，執行期程自本會核定日起12個月；倘第一年執行績效良好，本會得視預算額度考量延續補助一年

徵件日期

- 即日起至110年2月23日(二)16:00止



聯絡資訊

地方創生
專案辦公室

rr.ndc@tier.org.tw

(02)8979-5646

#312 #360 #320 #345

報名方式

線上徵件：請掃右方QRcode

